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55 公司简称:鑫科材料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宋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基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慧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00,320,023.59	3,134,386,839.91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7,464,014.42	1,179,930,353.84	4.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25,232.98	121,107,209.76	-181.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6,222,273.35	428,257,354.30	5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3,660.58	-42,898,310.4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41,970.30	-40,709,844.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4.22	增加6.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6,15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1,452.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78.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843.69	
所得税影响额	-240,654.59	
合计	1,151,690.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8,3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6,959,400	10.00	0	质押 176,959,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8,255	1.61	0	质押 2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文浩	12,967,900	0.73	0	无 -	境内自然人
胡春晖	11,850,203	0.67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李绍君	11,275,700	0.64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江伟雄	11,037,500	0.62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周启宝	11,000,000	0.62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钱勇	8,920,000	0.5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江秋怡	8,682,450	0.4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果	8,119,200	0.46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6,9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959,400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8,255	人民币普通股	28,558,255		
赵文浩	12,96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67,900		
胡春晖	11,850,203	人民币普通股	11,850,203		
李绍君	11,2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5,700		
江伟雄	11,0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7,500		
周启宝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钱勇	8,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0,000		
江秋怡	8,682,450	人民币普通股	8,682,450		
陈果	8,1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胡春晖、江伟雄、江秋怡、陈果系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之监事,其余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74,776,159.74	165,837,432.45	-54.91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7,578,535.37	5,081,804.07	49.13	主要系本期广西鑫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917,758.56	-	-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应付账款	95,576,267.61	58,789,635.36	62.57	主要系本期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5,894,782.61	122,824,888.74	-46.35	主要系本期末预收客户的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700,985.67	15,840,204.18	-45.07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7,081,073.50	4,191,460.79	68.94	主要系本期期末实现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166,187.19	16,917,678.59	184.71	主要系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145,873.48	26,397,997.71	-53.99	主要系期末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2,205,039.33	-	-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3.1.2利润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666,222,273.35	428,257,354.30	55.57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77,247,571.41	397,988,327.44	45.04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141,190.01	6,605,982.43	-52.45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运包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22,695,618.87	16,883,078.34	34.43	主要系本期运营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4,159,118.91	16,752,587.28	44.21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29,808.36	4,025,610.18	-49.58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1,333.95	14,133.73	121.7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手续费退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93,652.68	-3,297,487.05	-	主要系本期期货平仓盈亏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800.00	-846,159.98	-	主要系期末期货持仓合约浮动盈亏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335,963.32	-12,527,079.53	-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0,860.27	-11,158,876.13	-	主要系本期存货价格上涨,存货跌价准备冲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24,253.65	-	主要系本期未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83,026.60	1,899,721.84	-42.99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8,624.67	430,667.52	-49.24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19,162.75	565,502.57	416.21	主要系当期实现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1.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33,709.07	4,598,420.86	161.69	主要系本期收到返还的税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5,725.95	1,807,938.03	234.40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7,329.29	3,246,992.80	274.73	主要系本期广西鑫科项目预付设备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40,000.00	100,000,000.00	-64.06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鑫科铜业收到增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70,000.00	161,265,589.52	-44.15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80,000.00	182,626,466.45	-88.40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7,843.32	7,371,999.93	-38.72	主要系本期支付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354.88	728,996.36	-77.18	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志刚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3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3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针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3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具体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及租赁期识别等内容。

2、新租赁准则下,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5、增加了租赁列报及披露要求,包括将对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确认与构成的相关因素做详细列报与披露,对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确认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于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实施,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3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3月24日,同意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29,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授予事项已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69,593,555元增加至1,799,543,55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769,593,555股增加至1,799,543,555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9,593,55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9,543,555元。
第十九条公司现在的总股本为:1,769,593,555股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现在的总股本为:1,799,543,555股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实施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185 公司简称:上机数控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建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佳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73,178,981.68	4,901,439,142.46	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6,884,091.79	2,662,071,712.75	132.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3,318.72	101,529,759.85	-130.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9,174,187.59	436,459,517.07	26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600,321.93	62,647,770.68	40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502,575.98	59,664,316.44	41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3.60%	增加4.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8	0.273	35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8	0.273	349.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3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8,059.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3,34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6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607,065.85	
合计	9,097,745.9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7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良	101,067,985	36.71	101,067,9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虹	44,144,100	16.03	44,144,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99,500	3.12	8,599,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永明	7,289,100	2.65	7,289,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公明	5,749,117	2.09	5,749,117	质押 4,222,4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2,136	1.74	0	无 0	其他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580,152	1.66	4,580,152	无 0	其他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4,244	1.17	3,228,244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5,717	1.15	1,526,717	无 0	其他
杨昊	2,526,415	0.92	2,526,4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2,136	人民币普通股	4,782,13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499,956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5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46,317	人民币普通股	1,646,3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9,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2,9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058,224	人民币普通股	1,058,2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100		
傅美凤	586,236	人民币普通股	586,236		
陆贵新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李琳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良和杭虹系夫妻关系;弘元鼎创系杨建良和杭虹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杨昊为杨建良、杭虹夫妇的儿子。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28,519,374.01	559,256,563.16	83.91	非公开发行股份筹集的资金到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8,428,969.95	2,165,371.15	118,975.61	本期购买的理财增加
预付款项	904,094,488.69	142,260,432.38	535.52	采购增加使得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0,586,900.89	2,171,353.44	4,532.45	其他应收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44,551.02	87,047,682.89	-98.69	本期购买的固定收益的理财减少
固定资产	2,261,805,506.34	1,526,556,578.71	48.16	持续进行单晶硅业务的投资建设
在建工程	330,326,795.15	602,349,911.02	-45.16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132,253.5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940,150.40	302,872,582.91	-66.01	本期资产类预付款减少
短期借款		110,130,191.78	-100.00	偿还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387,615,280.91	823,981,921.46	68.40	采购增加使得应付票据增加
应付账款	1,002,255,901.54	505,901,487.22	98.11	采购增加使得应付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146,164,846.47	264,911,587.07	-44.83	本期预收款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682.33	-100.00	可转债计提利息本期已支付
应付债券		219,146,655.26	-1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租赁负债	50,488,994.7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09,174,187.59	436,459,517.07	268.69	单晶硅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182,095,426.96	330,368,742.51	257.81	单晶硅业务规模扩大,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3,369,642.68	1,727,064.16	95.11	单晶硅业务规模扩大,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1,502,847.91	4,119,298.58	-63.52	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调整至其他科目核算
研发费用	62,545,196.53	8,500,525.20	632.02	拓展单晶硅业务,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815,465.30	3,529,082.21	-179.78	银行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6,565,631.81	750,770.65	774.52	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6,093,342.88	2,725,375.51	123.58	理财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36,280.49	-5,520,112.94	不适用	转回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7,830.15		不适用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
营业外支出	8,960.52	34,000.00	-73.65	本期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44,616,455.20	10,353,321.37	330.94	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3,318.72	101,529,759.85	-130.67	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206,077.35	-239,068,303.96	不适用	本期购买理财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167,726.32	-37,121,318.75	不适用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筹集的资金到账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良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4.10%股权 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因战略调整将其持有的东湖高新股份32,608,696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795,469,152股的4.10%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

2020年12月30日,联投集团与建投集团已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3月22日,联投集团完成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备案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3日、12月31日、2021年3月2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筹划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7)、《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4.1%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国资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建投集团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建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8,650,0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795,469,152的21.2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建设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1,800万元、美元1,17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3,706.3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1,714.1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934.1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授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保证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建设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75,100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90,150.01万元,负债合计64,944.58万元,所有者权益 25,205.43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机构类型: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00号

负责人:董子泳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